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79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相對人 A 0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0 3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3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2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罹患疾病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，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及病史，並實施精神狀態檢查、心理測驗後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：「一個案（按即相對人）之疾病診斷為：(一)老年期失智症合併行為

障礙；(二)血管性失智症合併行為障礙；(三)腦梗塞。二個案患有重度失智症，對人、時、地之定向感差，無法處理自身財務，目前已達『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』」等語，有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113年1月26日關行字第1130000341號函附之精神狀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卷第91-94頁）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父母及配偶已歿，其子女等最近親屬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由相對人之前媳婦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證（卷第45頁）。再參聲請人、A 0 2分別為相對人之兒子、前媳婦，尚屬至親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

01 所示。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
02 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
03 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04 陳報法院，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
05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
06 明。

0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李姿嫻